**《十二門論》**

**〈觀作者門第十〉**

**（大正30，165c07-166c17）**

厚觀法師、顯禪法師指導

釋湛遠、釋長明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3.04.03

# ※前言

# 一、釋門題[[2]](#footnote-2)

先釋門題，次明來意。

「觀」[[3]](#footnote-3)、「門」[[4]](#footnote-4)二字如前釋，此中但釋「作者」義。釋作者分三：

一、作者，謂**能作果之因緣**也。

二、作者，謂**能觀一切法空之能觀心**——此從**法**上觀作者。

三、作者，謂**能作之人**，或**能作之天**等——此從**人**上觀作者。

# 二、立〈觀作者門〉之意

## （一）〔隋〕吉藏，《十二門論疏》[[5]](#footnote-5)

### 1、上明法無生，今明人無生

所以有此門來者，凡有六義：

一者、若就人、法二種無生，**自上已來明「法無生」，此之一品釋「人無生」。**

#### （1）依本末次第：前破法，後破人

若依觀門次第，應前釋「人無生」，後釋「法無生」。但**今就本末次第，法本人末，故前破其本，今次破末。**

#### （2）依內外次第：前破法，後破神

二者、依內外次第。若破外道，應前破神而後破法；佛之弟子多不執神而執有法，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佛滅度後，分為二分：一者、但信眾生空，不信法空；二者、信眾生空，亦信法空。」[[6]](#footnote-6)故知佛之弟子多不執神。

**今此論正破內學，是故前破於法，後破於神。**

### 2、上諸品以法例人而未破人，今別破於人

二者、上諸品末結云：「有為空故無為空；**有為、無為尚空，何況我耶？**」[[7]](#footnote-7)雖[[8]](#footnote-8)復以法例人，而未別破人。**今此一章別破於人，則釋諸門中明人空義，故有此門來也。**

### 3、上二門破有破空，今門進明息觀

三者、**三解脫門明義**，上明二門[[9]](#footnote-9)訖，**今第三竟**[[10]](#footnote-10)**論釋「無作門」**。

三門有淺深、無有淺深義。

**無淺深**者，一一門無病不破、無理不顯，故門初、門後皆唱一切法空。

**有淺深**者，**「空門」破有，「無相門」破空**，此二門非有非空，即中道境、中道觀。**今門明息觀。故三門空有並亡、緣觀俱寂，所以論明三門也。**

### 4、上破內執，今破外邪

#### （1）破造化之主

四者、此論正破內執，傍破外邪。**自上以來正破內竟，今此一品次破外邪。**

自在天是邪見之本，謂是造化之主，盛行天竺。**今此一品中破造化之主，名「破作者」**，故今文來也。

##### ※因論生論：破內外之因

所以是破內外者，內、外並障大乘：

內為近障，外為遠障；

內為細障，外為麁障。

#### （2）令外迴邪入正、內轉小歸大

又**欲令外迴邪入正、內轉小歸大**，是菩薩廣遠之意。

#### （3）破內令三乘徙轍，破外使六道迴宗

又**破內令三乘徙**[[11]](#footnote-11)**轍**[[12]](#footnote-12)**，破外使六道迴**[[13]](#footnote-13)**宗**[[14]](#footnote-14)，並入大乘俱成佛也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### 5、前明法無故人無，今辨人無故法無

五者、接上門[[16]](#footnote-16)來者，外云：「若言『因與無因並不生果』者，能有作因之人、受果之者。既有作因之人、受果之者，則因果不無。」是故，**前破法因果，今破人因果**；**前明法無故人無，今辨人無故法無。**

### 6、破四謬顯苦畢竟空，令得病除、解苦、離苦

六者、三世佛菩薩出世之意，為欲拔苦、與樂——拔苦令累[[17]](#footnote-17)無不寂，與樂使德無不圓，故成中道法身。而內外同欲離苦，不識苦因故生四謬[[18]](#footnote-18)，非但不得離苦，反更增苦。

**今破四謬，令識因緣苦則畢竟空，一得病除，二得解苦，三得離苦**，故有此門來也。

#### ※因論生論：明解苦空之利益

問：解苦空有何利？

答：解苦是因緣故，不起著樂顛倒；知苦亦空，不起苦倒，故八倒[[19]](#footnote-19)病得消。

又，解苦是因緣故，破凡夫著三界樂，樂去、苦亦除故，破二乘病故。六道迴宗、三宗歸佛，有此大利，故說此門。

## （二）〔民國〕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[[20]](#footnote-20)

已釋門題，今明來意，有四：

一、「無相品」之前四門觀有空，[[21]](#footnote-21)後二觀空空；[[22]](#footnote-22)此門則**觀能觀之者亦空**——蓋謂有能觀之心，即有所觀之境；能觀之心未寂，所觀之境不空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二、鈍根者不能一觀即頓了諸法之體、相、用，是以**順先觀性、次相、次用之次第而開此門**。

三、前諸門皆正明法空，**此門傍明人空**，以通破內外之執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四、前諸門明諸行皆苦，**此中即苦而觀無苦**。

# ※正文

# 甲二　正宗分

## 乙三　明無作門

### 丙一　觀作者

#### 丁一　唱起

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不可得故。[[25]](#footnote-25)如說：

#### 丁二　偈釋

##### 戊一　偈頌本

**自作及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不可得，是則無有苦。**[[26]](#footnote-26)

##### 戊二　長行釋

###### 己一　釋偈本

庚一　正釋偈

辛一　破自作

苦自作，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，即自作其體，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；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。是故不得言自作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辛二　破他作

壬一　奪眾緣無他意破

他作亦不然。他何能作苦？

壬二　救義

問曰：眾緣名為他，眾緣作苦故名為他作，云何言不從他作？[[28]](#footnote-28)

壬三　破救[[29]](#footnote-29)

**癸一　縱緣奪他**

答曰：若眾緣名為他者，苦則是眾緣作。是苦從眾緣生，則是眾緣性；若即是眾緣性，云何名為他？如泥瓶，泥不名為他；又如金釧[[30]](#footnote-30)，金不名為他；苦亦如是，從眾緣生故，眾緣不得名為他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**癸二　緣他俱奪**

**子一　長行**

復次，是眾緣亦不自性有，故不得自在；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子二　偈頌**

如《中論》中說：

「**果從眾緣生，是緣不自在；若緣不自在，云何緣生果？**」[[33]](#footnote-33)

**子三　結破**

如是，苦不得從他作。

辛三　破共作

自作他[[34]](#footnote-34)作亦不然[[35]](#footnote-35)，有二過故。若說自作苦、他作苦，則有自作、他作過，是故共作苦亦不然。

辛四　破無因作

若苦無因生，亦不然，有無量過故。[[36]](#footnote-36)

庚二　引經證

如經說：「裸形迦葉問佛：『苦自作耶？』佛默然不答。『世尊！若苦不自作者，是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自作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無因無緣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」[[37]](#footnote-37)如是四問，佛皆不答者，當知苦則是空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###### 己二　諍經意

庚一　總非昧經義

問曰：佛說是經，不說苦是空。隨可度眾生，故作是說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庚二　為論主釋經

辛一　破自

壬一　敘外道意明佛不答

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。有我者說：「好醜皆神所作；神常清淨、無有苦惱；所知所解悉皆是神；神作好醜、苦樂，還受種種身。」以是邪見故，問佛：「苦自作耶？」是故佛不答。苦實非是我作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壬二　正破外道[[41]](#footnote-41)

**一、作無常難**

若我是苦因，因我生苦，我即無常。何以故？若法是因，及從因生法[[42]](#footnote-42)，皆亦無常。若我無常，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，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**二、作無解脫難**

若我是苦因，則無解脫。何以故？

**（一）明即陰我無有解脫**

我若作苦，離苦、無我能作苦者，以無身故。[[44]](#footnote-44)

**（二）明離陰我無有解脫**

若無身而能作苦者，得解脫者亦應是苦，如是則無解脫；而實有解脫。

**三、結成**

是故，苦自作，不然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辛二　破他[[46]](#footnote-46)

壬一　破我他

他作苦亦不然。離苦，何有人而作苦與他？[[47]](#footnote-47)

壬二　破自在天他[[48]](#footnote-48)

**癸一　正破**

**子一　破用**[[49]](#footnote-49)

**丑一　正破**

**寅一　以種類不相似破**

復次，若他作苦者，則為是自在天作。如此邪見問故，佛亦不答。

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。何以故？性相違故。

如牛子還是牛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，皆應似自在天，是其子故。

**寅二　父不愛子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天作眾生者，不應以[[50]](#footnote-50)苦與子。

是故，不應言自在天作苦。

**丑二　救破**

問曰：眾生從自在天生，苦樂亦從自在所生；以不識樂因，故與其苦。

**丑三　破救**

**寅一　以不以樂遮苦破**

答曰：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，唯應以樂遮苦，不應與苦。

**寅二　供養不得樂果破**

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，而實不爾；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，非自在天作。

**子二　破體**[[51]](#footnote-51)

**丑一　有所須破**

復次，彼若自在者，不應有所須；有所須，自作不名自在。若無所須，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？

**丑二　不能自作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作眾生者，誰復作是自在？若自在自作，則不然，如物不能自作；若更有作者，則不名自在。

**丑三　不能無障礙破**[[52]](#footnote-52)

復次，若自在是作者，則於作中無有障礙，念即能作。如《自在經》說：「自在欲作萬物，行諸苦行，即生諸腹行蟲；復行苦行，生諸飛鳥；復行苦行，生諸人天。」若行苦行，初生毒蟲、次生飛鳥、後生人天，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，不從苦行有。

**丑四　住處作破**[[53]](#footnote-53)

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者，為住何處而作萬物？是住處為是自在作？為是他作？若自在作者，為住何處作？若住餘處作，餘處復誰作？如是則無窮。若他作者，則有二自在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所作。

**丑五　有求於他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何故苦行供養於他，欲令歡喜從求所願？若苦行求他，當知不自在。

**子三　重破自在用**[[54]](#footnote-54)

**丑一　隨業變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，初作便定，不應有變，馬則常馬，人則常人；而今隨業有變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**丑二　無罪福好醜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所作者，即無罪福、善惡、好醜，皆從自在作故；而實有罪福，是故非自在所作。

**丑三　有所憎愛破**

復次，若眾生從自在生者，皆應敬愛，如子愛父；而實不爾，有憎、有愛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**丑四　有苦樂破**[[55]](#footnote-55)

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何故不盡作樂人、盡作苦人，而有苦者樂者？當知從憎、愛生，故不自在；不自在故，非自在所作。

**丑五　眾生方便各有所作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眾生皆不應有所作；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**丑六　修梵行無益破**

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善惡、苦樂事不作而自來，如是壞世間法，持戒、修梵行，皆無所益；而實不爾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**子四　重破自在體**[[56]](#footnote-56)

一、**尊貴不平等破**

復次，若福業因緣故於眾生中大，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大，何以貴自在？

**二、創作不平等破**

若無因緣而自在者，一切眾生亦應自在；而實不爾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

**三、從他緣無窮破**

若自在從他而得，則他復從他，如是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。

**癸二　結破**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當知萬物非自在生，亦無有自在。

如是邪見問他作，故佛亦不答。

辛三　破共[[57]](#footnote-57)

共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

辛四　破無因[[58]](#footnote-58)

眾因緣和合生，故不從無因生，佛亦不答。

庚三　總結非論主

是故，此經但破四種邪見[[59]](#footnote-59)，不說苦為空。

###### 己三　論主答外人申經意[[60]](#footnote-60)

一、空無四種邪見故空

答曰：佛雖如是說，從眾因緣生苦；破四種邪見，即是說空。

二、因緣苦即畢竟空

說苦從眾因緣生，即是說空義。何以故？若從眾因緣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空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#### 丁三　結齊

如苦空，當知有為、無為及眾生一切皆空。

**【附錄一】**

**（1）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苦品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103b17-c1）：**

但釋四計，凡有二種：一、計人四；二、計法四。

「人四」者，

◎外道四計：

一云：苦「**自作**」，還是身內之「我」作此苦。

二云：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，名為「**他作**」。

三云：劫初之時，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，即是「**共作**」。

四云：自然有此苦果，名「**無因作**」。

◎二者、世俗人云：

我「**自作**」罪，我自受苦。

又云：我不起過，他人以苦加我，名為「**他作**」。

三云：由我起過故，他加我苦，名為「**共作**」。

四云：不覺自他所作，而苦無端生，名「**無因作**」。

「法四」者，

有言：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，如從火性生火事，為「**自作**」。

有言：五陰苦從前五陰生，名「**他作苦**」。

有言：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，故是名「**共作**」。

無明初念託空而起，是「**無因作**」。

**（2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2觀苦品〉，pp. 217-218：**

前品觀生死相續的超越三際，本品從生死苦果去觀察他的緣起無性，不從四作而有。

苦是生死苦果，是『純大苦聚集』的苦報，不但指情緒上的苦痛。眾生的生死果報，在三界中，受三苦八苦的苦切。《大智度論》說『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』；這真是『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』了。這樣的苦果，從何而有？是自作呢？是他作？是共作？還是無因作呢？依佛法的緣起說：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所謂無明緣行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。』由十二緣起的因果鉤鎖，從惑起業，由業感苦，從苦生苦，從苦起惑。這樣的生命，是迴環式的延續，所以說：『緣起如環之無端。』緣起是無性的緣起，所以絕對的遠離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的四種妄見。

印度人說到生死與萬有的生成，有主張發生的，有主張造作的；**如匠人造作事物叫作**，如種子生芽叫生。**生與作本有共同的意義，但在這個見解上，四作與四生的意義，可以有點不同**。

◎印度的外道說：生命當體是我，是生命的本質，是身心的主宰者，我是本有的。至於身心苦果，婆羅門學者說是從我本性中開發出來的，是**我自己作**的。

◎有說大自在天修一種苦行，創造世間；世界的舞臺創造好了，又修一種苦行，創造鳥獸以及人類，這是**他作**。

◎有說最初有一男一女，和合而產生一切眾生，這是**共作**。

◎有說一切法是無因無緣的，都是偶然的，這是**無因作**。

依妄執的不同，才有這四說，這是約人格者的造作說的。

還有約法為作者說：

◎如五陰的自體能生五陰，是**自作**。

◎前陰作後陰，而後陰異於前陰的，是**他作**。

◎或前陰引發後陰，後陰才從自體生起，是**共作**。

◎說不出所以然，後陰是自然而有的，是**無因作**。

這些見解，依佛法說，完全是顛倒的，所以建立緣起的中道觀，否定外道的四作說。這是根本佛教的論題，現在要分解其所以然，說明緣起的性空論。

**【附錄二】〈10觀作者門〉吉藏大師、太虛大師、李潤生科判對照表**

| **吉藏大師** | **太虛大師** | **李潤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二　正宗分**  **乙三　明無作門**  **丙一　觀作者**  **丁一　長行發起**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不可得故。如說：  **丁二　偈釋**  **戊一　偈本**  **己一　破四種作**  **自作及他作，**  **共作無因作，**  **如是不可得，**  **己二　總結無苦**  **是則無有苦。** | **甲二　正宗分**  **乙三　明無作門**  **丙一　觀作者**  **丁一　唱起**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不可得故。如說：  **丁二　偈釋**  **戊一　偈頌本**  **自作及他作，**  **共作無因作，**  **如是不可得，**  **是則無有苦。** | **甲二　正宗分**  **乙十　觀作者**  **丙一　頌文總破**  **丁一　長行引發**[[62]](#footnote-62)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不可得故。如說：  **丁二　頌文正破**  **自作及他作，**  **共作無因作，**  **如是不可得，**  **是則無有苦。** |
| **戊二　長行**  **己一　正釋偈本**  **庚一　正釋偈**  **辛一　破自作**  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即自作其體，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，是故不得言自作。  **辛二　破他作**  **壬一　正破**  他作亦不然，他何能作苦？  **壬二****救義**  問曰：眾緣名為他，眾緣作苦故名為他作，云何言不從他作？  **壬三　破救**  **癸一　縱緣奪他**  答曰：若眾緣名為他者，苦則是眾緣作；是苦從眾緣生，則是眾緣性；若即是眾緣性，云何名為他？  如泥瓶，泥不名為他；又如金釧，金不名為他；苦亦如是，從眾緣生故，眾緣不得名為他。  **癸二　緣他俱奪**  **子一　長行**  復次，是眾緣亦不自性有，故不得自在，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如《中論》中說：  **子二　偈頌**  **「果從眾緣生，**  **是緣不自在；**  **若緣不自在，**  **云何緣生果？」**  **子三　結破**  如是，苦不得從他作。  **辛三　破共作**  自作、他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若說自作苦、他作苦，則有自作、他作過，是故共作苦亦不然。  **辛四　破無因作**  若苦無因生，亦不然，有無量過故。  **庚二　引經證**  如經說：「裸形迦葉問佛：  『苦自作耶？』佛默然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苦不自作者，是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自作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無因無緣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」  如是四問，佛皆不答者，當知苦則是空。 | **戊二　長行釋**  **己一　釋偈本**  **庚一　正釋偈**  **辛一　破自作**  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即自作其體，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，是故不得言自作。  **辛二　破他作**  **壬一　奪眾緣無他意破**  他作亦不然，他何能作苦？  問曰：眾緣名為他，眾緣作苦故名為他作，云何言不從他作？  答曰：若眾緣名為他者，苦則是眾緣作；是苦從眾緣生，則是眾緣性；若即是眾緣性，云何名為他？  如泥瓶，泥不名為他；又如金釧，金不名為他；苦亦如是，從眾緣生故，眾緣不得名為他。  **壬二　眾緣本空破**  復次，是眾緣亦不自性有，故不得自在，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如《中論》中說：  **「果從眾緣生，**  **是緣不自在；**  **若緣不自在，**  **云何緣生果？」**  **辛三　破共作**  如是，苦不得從他作。  自作、他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若說自作苦、他作苦，則有自作、他作過，是故共作苦亦不然。  **辛四　破無因作**  若苦無因生，亦不然，有無量過故。  **庚二　引經證**  如經說：「裸形迦葉問佛：  『苦自作耶？』佛默然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苦不自作者，是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自作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無因無緣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」  如是四問，佛皆不答者，當知苦則是空。 | **丙二　長行廣釋**  **丁一　正釋頌文**  **戊一　釋苦非自作**  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即自作其體，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，是故不得言自作。  **戊二　釋苦非他作**  **己一　正申**  他作亦不然，他何能作苦？  **己二　外徵**  問曰：眾緣名為他，眾緣作苦故名為他作，云何言不從他作？  **己三　縱破**  答曰：若眾緣名為他者，苦則是眾緣作；是苦從眾緣生，則是眾緣性；若即是眾緣性，云何名為他？  如泥瓶，泥不名為他；又如金釧，金不名為他；苦亦如是，從眾緣生故，眾緣不得名為他。  **己四　奪破**  復次，是眾緣亦不自性有，故不得自在，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如《中論》中說：  **「果從眾緣生，**  **是緣不自在；**  **若緣不自在，**  **云何緣生果？」**  如是，苦不得從他作。  **戊三　釋苦非共作**  自作、他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若說自作苦、他作苦，則有自作、他作過，是故共作苦亦不然。  **戊四　釋苦非無因作**  若苦無因生，亦不然，有無量過故。  **戊五　引經作證**  如經說：「裸形迦葉問佛：  『苦自作耶？』佛默然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苦不自作者，是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自作他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  『世尊！若爾者，苦無因無緣作耶？』佛亦不答。」  如是四問，佛皆不答者，當知苦則是空。 |
| **己二　外人與內諍經**  **庚一　總非論主不識經義**  問曰：佛說是經，不說苦是空。  **庚二　為論主釋經**  **辛一　總釋**  隨可度眾生，故作是說。  **辛二　別釋**  **壬一　破自作**  **癸一　敘外道意明佛不答所以**  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，有我者說：「好醜皆神所作，神常清淨無有苦惱，所知所解悉皆是神，神作好醜苦樂，還受種種身。」  以是邪見故，問佛：「苦自作耶？」是故佛不答，  苦實非是我作。  **癸二　正破外道**  **子一　作無常難**  若我是苦因，因我生苦，我即無常。何以故？若法是因及從因生法，皆亦無常。若我無常，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，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。  **子二　作無解脫難**  若我是苦因，則無解脫。何以故？  **丑一　明即陰我無有解脫**  我若作苦，離苦無我能作苦者，以無身故。  **丑二　明離陰我無有解脫**  若無身而能作苦者，得解脫者亦應是苦。  如是則無解脫，而實有解脫，是故苦自作不然。 | **己二　諍經意**  **庚一　總非昧經義**[[63]](#footnote-63)  問曰：佛說是經，不說苦是空，  隨可度眾生，故作是說。  **庚二　為論主釋經**  **辛一　破自**  **壬一　敘外道意明佛不答**  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，有我者說：「好醜皆神所作，神常清淨無有苦惱，所知所解悉皆是神，神作好醜苦樂，還受種種身。」  以是邪見故，問佛：「苦自作耶？」是故佛不答，  苦實非是我作。  **壬二　正破外道**  若我是苦因，因我生苦，我即無常。何以故？若法是因及從因生法，皆亦無常。若我無常，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，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。  若我是苦因，則無解脫。何以故？  我若作苦，離苦無我能作苦者，以無身故。  若無身而能作苦者，得解脫者亦應是苦。  如是則無解脫，而實有解脫，是故苦自作不然。 | **丁二　辨答餘義**  **戊一　外諍經意**  **己一　總明諍意**  問曰：佛說是經，不說苦是空，  隨可度眾生，故作是說。  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，有我者說：「好醜皆神所作，神常清淨無有苦惱，所知所解悉皆是神，神作好醜苦樂，還受種種身。」  以是邪見故，問佛：「苦自作耶？」是故佛不答，  **己二　明苦非神我所自作**  苦實非是我作。  **庚一　無常破**  若我是苦因，因我生苦，我即無常。何以故？若法是因及從因生法，皆亦無常。若我無常，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，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。  **庚二　無解脫破**  若我是苦因，則無解脫。何以故？  我若作苦，離苦無我能作苦者，以無身故。  若無身而能作苦者，得解脫者亦應是苦。  **庚三　結成**  如是則無解脫，而實有解脫，是故苦自作不然。 |
| **壬二　破他作**  **癸一　破我他**  他作苦亦不然，離苦何有人而作苦與他？  **癸二　破自在天他**  **子一　總牒外義**  復次，若他作苦者，則為是自在天作。如此邪見問故，佛亦不答。  **子二　別破**  **丑一　正破**  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。何以故？  **寅一　破自在用**  **卯一　破**  **辰一　父子不相似破**  性相違故。如牛子還是牛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，皆應似自在天，是其子故。  **辰二　作傷慈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天作眾生者，不應以苦與子，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。  **卯二　救**  問曰：眾生從自在天生，苦樂亦從自在所生，以不識樂因，故與其苦。  **卯三　破救**  **辰一　提捉前無慈難**  答曰：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，唯應以樂遮苦，不應與苦。  **辰二　報恩不勉**[[64]](#footnote-64)**苦難**  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，而實不爾，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，非自在天作。 | **辛二　破他**  **壬一　破我他**  他作苦亦不然，離苦何有人而作苦與他？  **壬二　破自在天他**  **癸一　正破**  **子一　破用**  **丑一　正破**  **寅一　以種類不相似破**  復次，若他作苦者，則為是自在天作。如此邪見問故，佛亦不答。  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。何以故？  性相違故。如牛子還是牛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，皆應似自在天，是其子故。  **寅二　父不愛子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天作眾生者，不應以苦與子，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。  **丑二　救破**  問曰：眾生從自在天生，苦樂亦從自在所生，以不識樂因，故與其苦。  **丑三　破救**  **寅一　以不以樂遮苦破**  答曰：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，唯應以樂遮苦，不應與苦。  **寅二　供養不得樂果破**  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，而實不爾，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，非自在天作。 | **己三　明苦非大自在天所他作**  **庚一　破神我他作**  他作苦亦不然，離苦何有人而作苦與他？  **庚二　釋佛不答義**  復次，若他作苦者，則為是自在天作。如此邪見問故，佛亦不答。  **庚三　從用義破大自在天**  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。何以故？  **辛一　破自在天能創造萬物**  性相違故。如牛子還是牛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，皆應似自在天，是其子故。  **辛二　破自在天能創造眾生**  復次，若自在天作眾生者，不應以苦與子，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。  **辛三　敘外救義**  問曰：眾生從自在天生，苦樂亦從自在所生，以不識樂因，故與其苦。  **辛四　遮破外救**  答曰：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，唯應以樂遮苦，不應與苦。  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，而實不爾，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，非自在天作。 |
| **寅二　破自在體**  **卯一　明有所須破**  復次，彼若自在者，不應有所須。有所須自作，不名自在；若無所須，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？  **卯二　以果徵因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眾生者，誰復作是自在？若自在自作，則不然，如物不能自作；若更有作者，則不名自在。  **卯三　不能無障礙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是作者，則於作中無有障礙，念即能作。如《自在經》說：「自在欲作萬物，行諸苦行，即生諸腹行蟲；復行苦行，生諸飛鳥；復行苦行，生諸人天。」若行苦行，初生毒蟲、次生飛鳥、後生人天，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，不從苦行有。  **卯四　責住處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者，為住何處而作萬物？是住處為是自在作？為是他作？若自在作者，為住何處作？若住餘處作，餘處復誰作？如是則無窮。若他作者，則有二自在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所作。  **卯五　從他不自在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何故苦行供養於他，欲令歡喜從求所願？若苦行求他，當知不自在。 | **子二　破體**  **丑一　有所須破**  復次，彼若自在者，不應有所須。有所須自作，不名自在；若無所須，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？  **丑二　不能自作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眾生者，誰復作是自在？若自在自作，則不然，如物不能自作；若更有作者，則不名自在。  **丑三　不能無障礙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是作者，則於作中無有障礙，念即能作。如《自在經》說：「自在欲作萬物，行諸苦行，即生諸腹行蟲；復行苦行，生諸飛鳥；復行苦行，生諸人天。」若行苦行，初生毒蟲、次生飛鳥、後生人天，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，不從苦行有。  **丑四　住處作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者，為住何處而作萬物？是住處為是自在作？為是他作？若自在作者，為住何處作？若住餘處作，餘處復誰作？如是則無窮。若他作者，則有二自在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所作。  **丑五　有求於他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何故苦行供養於他，欲令歡喜從求所願？若苦行求他，當知不自在。 | **庚四　從體義破大自在天**  **辛一　有所需故不自在破**  復次，彼若自在者，不應有所須。有所須自作，不名自在；若無所須，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？  **辛二　以果徵因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眾生者，誰復作是自在？若自在自作，則不然，如物不能自作；若更有作者，則不名自在。  **辛三　不能無障礙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是作者，則於作中無有障礙，念即能作。如《自在經》說：「自在欲作萬物，行諸苦行，即生諸腹行蟲；復行苦行，生諸飛鳥；復行苦行，生諸人天。」若行苦行，初生毒蟲、次生飛鳥、後生人天，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，不從苦行有。  **辛四　責住處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者，為住何處而作萬物？是住處為是自在作？為是他作？若自在作者，為住何處作？若住餘處作，餘處復誰作？如是則無窮。若他作者，則有二自在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五　從他不自在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何故苦行供養於他，欲令歡喜從求所願？若苦行求他，當知不自在。 |
| **寅三　重破自在用**  **卯一　就不定門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，初作便定，不應有變，馬則常馬，人則常人；而今隨業有變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卯二　無罪福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所作者，即無罪福、善惡、好醜，皆從自在作故；而實有罪福，是故非自在所作。  **卯三　就憎愛門破**  復次，若眾生從自在生者，皆應敬愛，如子愛父；而實不爾，有憎、有愛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卯四　就苦樂門破**  復次、若自在作者，何故不盡作樂人、盡作苦人，而有苦者、樂者？當知從憎、愛生，故不自在；不自在故，非自在所作。  **卯五　就無作門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眾生皆不應有所作；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卯六　就自在門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，如是壞世間法。持戒修梵行，皆無所益。而實不爾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寅四　重破自在體**  復次，若福業因緣故於眾生中大，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大，何以貴自在？  若無因緣而自在者，一切眾生亦應自在；而實不爾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若自在從他而得，則他復從他，如是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。  **丑二　總結**  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當知萬物非自在生，亦無有自在。如是邪見問他作，故佛亦不答。 | **子三　重破用**  **丑一　隨業變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，初作便定，不應有變，馬則常馬，人則常人；而今隨業有變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丑二　無罪福好醜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所作者，即無罪福、善惡、好醜，皆從自在作故；而實有罪福，是故非自在所作。  **丑三　有所憎愛破**  復次，若眾生從自在生者，皆應敬愛，如子愛父；而實不爾，有憎、有愛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丑四　有苦樂破**  復次、若自在作者，何故不盡作樂人、盡作苦人，而有苦者、樂者？當知從憎、愛生，故不自在；不自在故，非自在所作。  **丑五　眾生方便各有所作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眾生皆不應有所作；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丑六　修梵行無益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，如是壞世間法。持戒修梵行，皆無所益。而實不爾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子四　重破體**  復次，若福業因緣故於眾生中大，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大，何以貴自在？  若無因緣而自在者，一切眾生亦應自在；而實不爾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若自在從他而得，則他復從他，如是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。  **癸二　結破**  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當知萬物非自在生，亦無有自在。如是邪見問他作，故佛亦不答。 | **庚五　從用重破**  **辛一　不定門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萬物，初作便定，不應有變，馬則常馬，人則常人；而今隨業有變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二　無罪福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所作者，即無罪福、善惡、好醜，皆從自在作故；而實有罪福，是故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三　就憎愛門破**  復次，若眾生從自在生者，皆應敬愛，如子愛父；而實不爾，有憎、有愛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四　就苦樂門破**  復次、若自在作者，何故不盡作樂人、盡作苦人，而有苦者、樂者？當知從憎、愛生，故不自在；不自在故，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五　就無作門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眾生皆不應有所作；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六　就自在門破**  復次，若自在作者，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，如是壞世間法。持戒修梵行，皆無所益。而實不爾，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庚六　從體重破**  **辛一　尊貴不平等破**  復次，若福業因緣故於眾生中大，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大，何以貴自在？  **辛二　創作不平等破**  若無因緣而自在者，一切眾生亦應自在；而實不爾，當知非自在所作。  **辛三　從他緣無窮破**  若自在從他而得，則他復從他，如是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。  **庚七　結破他作**  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當知萬物非自在生，亦無有自在。如是邪見問他作，故佛亦不答。 |
| **壬三　破共作**  共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  **壬四　破無因作**  眾因緣和合生，故不從無因生，佛亦不答。  **庚三　總結非論主**  是故此經但破四種邪見，不說苦為空。 | **辛三　破共**  共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  **辛四　破無因**  眾因緣和合生，故不從無因生，佛亦不答。  **庚三　總結非論主**  是故此經但破四種邪見，不說苦為空。 | **己三　明苦非共作**  共作亦不然，有二過故。  **己四　明苦非無因作**  眾因緣和合生，故不從無因生，佛亦不答。  **己五　結對論主之非難**  是故此經但破四種邪見，不說苦為空。 |
| **己三　論主答外人申經意**  **庚一　空無四種邪見故空**  答曰：佛雖如是說，從眾因緣生苦；破四種邪見，即是說空。  **庚二　因緣苦即畢竟空**  說苦從眾因緣生，即是說空義。何以故？若從眾因緣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空。 | **己三　申經意**  答曰：佛雖如是說，從眾因緣生苦；破四種邪見，即是說空。  說苦從眾因緣生，即是說空義。何以故？若從眾因緣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空。 | **戊二　論主正辨**  **己一　明苦離四邪見故空**  答曰：佛雖如是說，從眾因緣生苦；破四種邪見，即是說空。  **己二　明苦是眾緣所生故空**  說苦從眾因緣生，即是說空義。何以故？若從眾因緣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即是空。 |
| **丁三　總結一切法空**  如苦空，當知有為、無為及眾生一切皆空。 | **丁三　結齊**  如苦空，當知有為、無為及眾生一切皆空。 | **丙三　結成空義**  如苦空，當知有為、無為及眾生一切皆空。 |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觀因緣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621：

   觀義有多種，謂推求、審察、照了、通達等。又發觀之效用，謂如有一法現前，即此法上仔細研究其表裏性相，以期可照了而通達之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綱要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608-609：

   必兼有啟、閉二義方謂之門，故門具開通出入無礙義。但又有關閉意，例如城門夜鎖則闔城安息，房門宵扃則能遮盜賊。

   佛法本含有開通正觀、關閉邪見，開通善道、關閉惡道，開通正解、杜止邪見之可能性。通常三論主旨，申即開通，破即關閉。滅一切邪見邪行迷惑顛倒，俱不生起得漸淨除，則般若正觀之智於斯焉啟，而大乘方便門門深入矣。

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觀因緣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622-623：

   此「門」之「門」字，具有四義：

   一、以破病為門，以能止息邪見故；

   二、以申經為門，以能明十二分經教故；

   三、以通理為門，以依此門可通達于二諦之理故；

   四、以發觀為門，以依此教理，可發無得正觀故。

   又唯此門（按：指〈1觀因緣門〉）之門，乃具此四義，他如〈觀有果無果門〉，則僅是以破病為門也；然破邪亦即是申正耳！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〔隋〕吉藏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p. 207c26-208b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3習相應品〉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19b20-22）：

   佛滅後五百歲分為二分：有信法空；有但信眾生空，言「五眾是定有法」，但受五眾者空。以是故，佛說眾生空以況法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〈1觀因緣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0b14-15）。

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》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2a28-29）。

   （3）《十二門論》〈3觀緣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2b28-29）。

   （4）《十二門論》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3c11-13）。

   （5）《十二門論》〈5觀有相無相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4a5-7）。

   （6）《十二門論》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5a5-7）。

   （7）《十二門論》〈8觀性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5b21-24）。

   （8）《十二門論》〈9觀因果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5c4-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1）難＝雖？（大正42，208d，n.1）

   （2）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難」，今依【考偽-大】作「雖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按：「二門」指「空門」和「無相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竟：2.終了；完畢。4.遍；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徒」，今改作「徙」。

    （2）參見《十二門論疏》卷1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87, a28-29）：

    六道迴宗，三乘**徙**轍。

    （3）徙：1.遷移。4.調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9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轍：2.道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13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迴：1.掉轉；返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7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宗：12.特指佛教教義的真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3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1〈十二門論序疏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72b4-13）：

    問：云何令六道迴宗？

    答：有三畢竟空。如《百論》述之：一者、六道本來寂滅，故畢竟無六。二者、虛妄故無六謂六道，亦無六趣；如渴人見災內六處水流，實無六趣。三者、諸佛菩薩隨六說六，亦無六趣；如隨見水人說有六水，實無有六。※1以悟六本不生，故六道迴宗也。

    「三乘徙轍」者，二乘折法，未悟本空；大士雖知本空，照猶未盡。今此論顯畢竟空諸佛行處，令三乘人究竟了達故。門門之中，皆秤畢竟空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畢竟空是諸佛所行故也。」※2

    ※1詳參：《百論疏》卷1〈百論序疏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8a11-20）；《百論疏》卷3〈10破空品（下之下）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7, pp. 307c27-308a3）。

    ※2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2b26-29）：

    「性空」多是菩薩所行，「畢竟空」多是諸佛所行。何以故？「性空」中，但有因緣和合，無有實性；「畢竟空」，三世清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按：「上門」指〈9觀因果門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累（lèiㄌㄟˋ）：6.憂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7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按：「四謬」指「自作」、「他作」、「共作」、「無因作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八顛倒：指凡夫、二乘所迷執之八種顛倒。略稱八倒。即凡夫執有為生滅之法為常、樂、我、淨，二乘行者執無為涅槃之法為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，故又稱為凡小八倒。……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 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按：「前四門」指〈4觀相門〉、〈5觀有相無相門〉、〈6觀一異門〉和〈7觀有無門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按：「後二」指〈8觀性門〉和〈9觀因果門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綱要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602：

    三、無作品：已觀無相矣，所觀之境了不可得。然能觀之智猶未與之俱寂，則仍有功用、有希望、有造作，故應明智用之空而次以觀作者。〈觀作者〉至〈觀生〉之三門，專明作者之無，故標之為無作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綱要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603-604：

    第十、觀作者門，衰季之世邪說流行，如上帝創造萬物，或虛空能造物及物質原子等，俱推為之作者。若溯作者之作者，將期期結舌而莫能解，且莫敢毀侮，如是則與向壁虛造何以異？若能深達實相無所始而始，無所終而終，誰為能作？誰為所作？故知作者亦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見附錄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本偈《中論》〈觀苦品〉第一偈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11）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12觀苦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6b21-28）：

    有人說曰：「**自作及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**」〔01〕

    有人言：苦惱自作；或言他作；或言亦自作亦他作；或言無因作——於果皆不然。「於果皆不然」者，眾生以眾緣致苦，厭苦欲求滅；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，是故說「於果皆不然」。

    （3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2觀苦品〉，p. 219：

    **自作及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**〔01〕

    苦，是所受的果報。所以受苦，必有造成苦果的，這就是作。作與受，作者與受者，是有因果依存性的。因果，怎能說無因？怎能說自說他呢？所以，有人說苦果是「自作」的，或說是「他作」的，自他和合「共」同創「作」的，甚至說是「無因」無緣自然造「作」的；像這樣的「說」有「諸苦」，在受苦的果報方面，是講不通的。所以說：「於果則不然。」這必須像《淨名經》說的『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』。※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，才能成立苦果呢！這首頌，總遮四作，但下文的破斥，主要在破自作、他作。這因為共作不過是自他的總和；從現象界去觀察，沒有一法不是從種種條件生的，所以無因作可說是不攻而自破。

    ※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弟子品〉（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1a18-19）：

   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

    （4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b13-27）：

    偈本為二：三句破四種作，第四句總結無苦。

    問：「作者」應破一切，今何故偏破「苦」？

    答：如上明之，四作者為因，苦則是果。但苦為大患之本，物競求離而不識苦，非但不能離苦，而於苦中更復造苦，是故偏破苦也。四門求苦既爾，四門求樂、不苦不樂，義並類然。

    問：為破法四作？破人四作？

    答：具破二種。若迦旃延流計有法作，犢子等類具計有人、法作。

    又，內道執有法四，外道計有人四；今具破人、法四作也。

    所言「法四」者，如數人謂苦有自性，則是「自作」；假緣而生，名為「他作」；自他共合，方有苦生，名為「共作」。乃不立無因，而本來有此苦性，即是「無因」。

    約《成實》義，無明初念即有行，苦託空而起，爾前無因，名「無因作」。

    外道四作，後文自列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b28-c4）：

    長行有三：第一、正釋偈本，明苦非四作，故苦是空；

    第二、外人與論主諍經，執苦是有，非是辨空；

    第三、論主答外人、申佛經，明是苦空。

    就初文又二：第一、正釋偈本，苦非四作，是故苦空；

    二、引經證明苦是空。

    初破四作，則四為四別。

    破自作，如文。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7：

    若云自作自，則有三過：一、若已有自體者，何用更作？二、若自體本無者，則自體尚未有，何能作？三、縱許有自體，則其所作者應是他而非自。

    （3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2a6-11）：

    生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若以自體生，是則不然。一切物皆從眾緣生。如指端不能自觸，如是生不能自生。從他生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生未有故，不應從他生。是生無故無自體，自體無故他亦無，是故從他生亦不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c5-7）：

    此正是《攝論》謂因緣生是依他性。※前有自性，則分別性也。

    言依他性者，果依於因故也。

    ※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CBETA, T31, no. 1598, p. 399, b16-17）：

    一切法從因緣生，唯識為性，當知皆名依他起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c7-9）：

    「答曰」下，第三、破救。就「破救」中又開二別：第一、縱緣奪他；二、緣他俱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釧（chuànㄔㄨㄢˋ）：1.臂鐲的古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12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c9-10）：

    既言「眾緣」，云何是「他」耶？若是「他」者，云何名「從眾緣」耶？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727-728：

    苦以眾緣為其體性，眾緣性即是苦，故眾緣不名為他；如瓶體是泥，不應名泥為瓶之他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c11-12）：

    長行明則此眾緣亦無自性，故無眾緣。既無眾緣，云何有「他」？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8：

    眾緣亦是果法，一一緣皆從其眾緣而生一切，一一緣皆無獨自存在之體性，自體尚無，何能作他耶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本偈《中論》〈觀因緣品〉中第十三偈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12）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1觀因緣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b25-c1）：

    **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；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**〔15〕……

    果從眾緣生，是緣無自性。若無自性則無法，無法何能生？是故果不從緣生。

    （3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觀因緣品〉，pp. 76-77：

    **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；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**〔15〕

    上面已觀破了四緣的實體不成，這三頌，進一步去觀緣的生果不成。每一法的生起，是由眾多的因緣所生。假定果是有實體的，那他究竟從那裡生起？……下一頌從緣無自性去破斥他。外人說：有真實的「果，從緣生」起。假定能生的緣是真實的，所生的果或者也可說是真實。但緣究竟有否實在自體呢？仔細的推究起來，「是緣」也是從因緣和合生的，「無自性」的，「從無自性」的因緣而「生」，所生法，當然也是無自性的，怎麼可說有真實的果法，是「從緣生」呢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他＝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c14-15）：

    「**自作、他作亦不然**」下，破第三、共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2c2-14）：

    問曰：若不從因緣有作者、有作業，有何咎？

    答曰：「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〔04〕

    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；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〔05〕

    若無罪福報，亦無有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」〔06〕

    **若墮於無因，一切法則無因無果**。能生法名為因，所生法名為果，是二即無。

    是二無故，**無作、無作者亦無所用作法**，亦**無罪福**。

    罪福無故，亦**無罪福果報及涅槃道**。是故不得從無因生。

    （2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8觀作作者品〉，pp. 175-178：

    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〔04〕

    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；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〔05〕

    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〔06〕

    ……這一頌說作者作業無因。如作者及所作業，不從因緣有，這又有什麼過失呢？這過失太大了！假定作者、作業「墮」在「無因」中，**無因，根本就不能成立**。而且，作者是作者，作業是作業，二者**既「無因」，那當然也就「無果」**。真的因果都不可得了，那還有什麼呢？也就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」了。無作是**沒有作業**，也可說是**沒有作果的動作**；無作者，是**沒有能造作的我**；無所用作法，是說**所作的資具也不可得**。

    從此推論下去，就**達到撥無一切的邪見**。因為，造作、作者、所用作法都不可得，那麼，**惡業的罪行，善業的福行，也就無有**了。所以說：「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。」罪行是感罪惡果報的，福行是感福樂果報的。「罪福等」行既都是「無」有，那麼**罪苦的、福樂的果報，當然也就不可得**了。所以說：「罪福報亦無。」有罪福的業行及罪福的果報，就有世間生死的因果，及依此而超脫的出世法。假使沒有了這些，這就是**破壞了世間，也就是破壞了出世間**。所以說：「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。」涅槃是依修行無漏聖道而證得的，也還是勝無漏因所顯。經中說：『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』，世出世間一切，不離因果。所以，如不能成立因果，**世間的苦集不可說，出世間的滅道也不可說**，那就成為一切「所作」的「皆空無有果」了。那麼，我們還**辛勤的修善，精進的修學佛法做什麼呢？**

    （3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1觀因緣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b13-17）：

    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為常——是事不然。**無因則無果**。

    若無因有果者，**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**，**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**，以無因故。

    （4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觀因緣品〉，pp. 58-62：

    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〔03〕

    ……講到生，不出有因生、無因生兩類；……自然外道主張諸法自然有的，是無因生。……

    有一類外道，對世間一切的存在與生起，不知其所以然，看不出它的因緣，於是便以為一切的一切，都是自然如此的，執著是無因生的。果法從無因而生，這在**名言上又是自相矛盾的**，有因纔有果，無因怎會有果呢？現見世間有情的事情，要有人功纔成就，若完全是無因的，**人生的一切作業，豈不都是毫無意義？**貧窮的自然貧窮，富貴的自然富貴，這麼一來，**世間的一切，完全被破壞了**。同時，如果是無因而有果，**此地起火，別地為什麼不起呢？**同樣是無因的，**為什麼有生有不生？**別地既不起火，可見這裡的火，是自有他的原因，只是你不能發覺罷了！所以說「不無因」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詳見：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302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99, p. 86a4-b4）。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8c16-26）：

    「如經中說」下，第二、引經證。苦非四作，明苦是空。前雖推義，恐外不信，故引經證成。

    問：此是小乘經文？大乘經耶？

    答：引小乘經。所以引小乘者，凡有五義：

    一者、若引大乘經，則小乘人聞不信受，故還引小乘，即須生信。

    二者、欲顯執有之徒，若不信苦空，則俱迷大小，故引小破之。

    三者、舉小況大，小乘教中尚明法空，況大乘耶？

    四者、引小乘經得內外俱破。論主既破小乘，而小乘人復破外道；如射虎之譬，虎正取鹿，今但射虎便取鹿，虎、鹿俱弊也。

    五者、欲顯小乘經密說大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729-730：

    經，謂《阿含經》。裸形迦葉，即印度古代一類苦行外道，彼自稱為離繫子，佛教徒稱彼為「無慚外道」。

    答有四種：一、直答；二、分別答——答曰是或非；三、反問答——反問其問題之定義，俾得其題之邊際，便於解釋；四、不答答——蓋欲使其自悟，或以挾惡見邪見而故意為難故。此中之答，即「不答答」也。

    大小乘釋此不答之意各別：小乘謂佛以裸形外道挾邪見來問，故不答；大乘謂不答即是表示空意。是以論主引經之此段證作者及所作之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p. 208c29-209a10）：

    「問曰」下，第二、外人與內諍經。明佛乃破外道四作，無外道之苦，而實有內苦，故非是空。此但諍小乘經，不諍大乘經。以大乘經明苦是空，如云「五受陰空是苦義」※1，又云「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」※2。以小乘經多說有法，少說空法，故外人諍也。

    問：小乘亦有明法空文，何故不信？

    答：今此文明苦，空義隱，但非四作，不似明苦是空，故外諍也。

    又，有二種小：一、信法空；二、不信法空。今是「不信法空」人諍也。

    就問有三意：一、總非論主不識經意；第二、為論主釋經；三、總結非論主；今是初。

    ※1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弟子品〉（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1a18-19）：

   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

    ※2〔劉宋〕慧嚴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2〈19聖行品〉（CBETA, T12, no. 375, p. 682c5-10）：

    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，觀察愛結如是九種。善男子！以是義故，諸凡夫人有苦、無諦；聲聞、緣覺有苦、有苦諦，而無真實；諸菩薩等**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。**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30：

    小乘人謂佛以外道挾惡見問故不答，非表示空義；大乘人謂不答實是表示空義。意見不同故諍。

    「問曰」以下，係小乘人所說。「佛說是經不說是空」，總非論主昧經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31：

    此中之「神」，非謂天神，乃謂神我，即俗所稱之靈魂——精神之自我。印度九十六種外道中，除斷見外道外，餘皆計有神我，如勝論——計神我能作好或醜；數論——計神我不能作但能受，而由冥性作；及此中之裸形外道——計神我亦作亦受等。此中佛所以不答者，蓋欲使其自悟其見之非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a15-19）：

    第二、破外道義，釋佛不答之意。又開二別：第一、作無常難；第二、作無解脫難。

    所以作二難者，作無常難，明生死義壞；作無解脫難，涅槃義壞。此二既要，故作兩難。此實是龍樹作二難，寄言小乘人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〔法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6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a19-22）：

    無常者，我能作苦，即是生因；苦是所作，即從因生。所生之苦既是無常，能生之我亦是無常，如泥生瓶之與泥，二俱無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a24-29）：

    「即陰我無有解脫」者，即苦是我，誰受解脫？故文云「離苦無我能作苦者，以無身故」。

    言「無身」者，即是五陰之苦，以為我身；離五陰苦，無有我身。既常有於我，即常有五陰，便常苦，云何有解脫耶？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a29-b2）：

    「若無身而能作苦」者，第二、破離陰我無有解脫。若無身能作苦者，得涅槃時無五陰身，應更造苦。若爾，即畢竟無有解脫。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31：

    外道之計神我，皆計其常，故此中以因果生滅無常之理破之。外道恃修梵行可生梵天，故此中明福報空，奪其所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b3-9）：

    「他作苦亦不然」，第二次破他作，又開二別：**初破我他，次破自在天他**。凡論有他，不出人、天。

    又此二俱是造作之本——我自造作六道之身、自在天造作六道身，破此二道，一切造作義盡。

    又，令眾生入無作門故顯正，破造化故息邪。

    破我他云：「離苦無我，誰作於苦與此人耶？」同《中論》〈破苦品〉※。

    ※1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12觀苦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p. 16c20-17a1）：

    若謂人不自作苦，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    **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**〔05〕

   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離五陰無有此人受。

    **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；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**〔06〕

   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，離五陰苦，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？若有者，應說其相。

    ※2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2觀苦品〉，pp. 222-223：

    **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**〔05〕

    **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；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**〔06〕

    有人說：自己不作苦給自己受，這是不錯的，但可以說他人作苦為他人所受，所以苦是他人所作的。這也不對！**因為，如說生死「苦」果是「他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另一個「人」受苦，那麼，在作、受的中間，有造作者與受苦者二人了。**先從受苦者說：如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受苦的「人受」這苦果呢？

    **若一定說「苦」是那個「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這一個「人」受的；那個作苦者，還不是依五蘊和合的苦果而假立，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作苦的他「人，而能」把苦「授於」這個人去受？**

    這兩頌，說明了唯有苦報的因果相續，沒有作者、受者的自體；沒有此人與彼人，那還說什麼他作他受呢？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32：

    苦不離我，我不離苦。若苦為他人作者，我則不應受，況他自身亦稱自；若云他作苦，即是自作苦；但自作苦於上段已破，故云苦由他作者不應道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b10-c1）：

    「復次」下，第二、破自在他，又二：初、總牒外義，釋佛不答所以。

    「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」下，第二、別破自在天作，又二：初、正破；二、總結。正破有十五句，開為四章：

    **初三句破自在天作， 即是破自在用義；**

    **次五句破自在，即破自在體義；**

    **第三、六句明眾生自行所招，重破自在用；**

    **第四、有一句重破自在體。**夫※有自在，不出體用，若破體用，即自在不成。所以十五門廣破自在者，佛未出世，乃至于今盛行於世，亦多有神驗，世人信之，故廣破也。然實是大乘人破，而寄小乘人者，

    一、示外邪不足破，小乘尚能破，況大乘耶？

    二、欲分大小異，小乘麁破邪見，破作者，明麁無作門；大乘破細作，明細無作門。二門例爾。

    三、示大乘人精解小乘，巧破外道，小乘人不能爾。

    四、示小乘是半字法，半解半不解。半解者，解破邪；半不解者，不解因緣苦是空。

    五、示小乘是取捨義，捨外道邪苦，而取內道正苦。

    六、示小乘但除樂等四倒，未除苦等四倒。

    七、示小乘人但解佛顯教，不解密教。密教者，明因緣苦即畢竟空，令此入畢竟空，亦成佛故也。

    ※天【大】，夫【甲】。（大正42，209d，n.1）

 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32：

    印度古代之奉神教者，有二派：一、多神教；二、一神教。奉自在天者，一神教也。**彼謂宇宙惟自在天獨尊，此天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，人類之苦果樂果皆彼所作。**按：歐美人所奉之耶教，及亞洲中部之回教，與此教正同，故耶、回二教亦可同於以下破自在天之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c1-8）：

    初中有三：**一、破；二、救；三、破救**。破中有二：

    初、**父子不相似破**；「復次」下，**作傷慈破**；

    「問曰」下，第二、**救正通傷慈之難**；

    「答曰」下，第三、破救，有二難：一者、**猶提捉前無慈難**。父有大慈，子不識恩，終自與樂，而自在不爾。

    「亦應但供養」下，**作報恩不勉※苦難**。若言不識恩故與苦者，今報恩供養，則應得樂，不須修福。

    ※勉：5.通「免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以：1.任用；使用；運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0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c9-14）：

    「復次」下，第二、**五句破自在體**。

    初句**明有所須**，故不自在破。

    「復次」下，**以果徵**※**因破**。眾生之果既由自在，自在之因應更有所從，反覆結之。

    「復次」下，**不能無障礙破**。

    「復次」下，第四、**責住處破**。

    「復次」下，第五、**從他不自在破**。此意明自在先行苦行，供養於他，從求願即不自在。

    ※徵：3.證明；證驗。5.質問；詢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36：

    自在天應非自在，以所作有障礙，**其本願在作人以生天，而必先由苦行作蟲、鳥等故。**又自在天應不自在，以須待行苦行方能生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36：

    自在天應非自在，**以不能自作其依住以造作之處故，以其作種種事物必先有自身所依之處所故**。自在天應不自在，**以縱許自在天所依之住處他作故**。是以自在天應不能作人，以自亦不自在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c14-20）：

    「復次」下，第三段、**六句重破自在用**。**與前破用異者，前直破自在用，今舉眾生業行所招以破自在，是故有異：**

    第一「復次」，**就不定門破**；

    第二「復次」，**無罪福破**；

    第三「復次」，**就憎愛門破**；

    第四「復次」，**就苦樂門破**；

    第五「復次」，**就無作門破**；

    第六「復次」，**就自在門破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739：

    自在天應不自在，**以有眾生憎惡之故**，如人被他人咒罵。

    又自在天應不自在，**以自在天對眾生有憎有愛故──眾生有苦有樂故──，如人有煩惱而不自在故**。是以自在天不能作人，以己亦不自在故，如法從眾緣生而不自在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c21-22）：

    「復次」下，第四段一句，**重破自在體**，就因、無因門破。

    （2）李潤生，《十二門論析義》〈10觀作者門〉，pp. 560-561：

    此破可以開成三節：

    一、尊貴不平等破：**自在天外道執自在天能為生創造「福業」，所以是無上偉大的而值得尊貴的；但眾生亦能造「福業」，卻不認為是同樣偉大、同樣值得尊貴的。**此間實有盲目的不平等過。

    二、創作不平等破：**自在天外道許自在天於沒有條件的情况下創造萬物，則眾生亦應能於無因無緣的環境中創造萬物；若不許眾生如是創造萬物，何以獨許自在天？**……

    三、從他緣無窮破：外人見無因無緣則自在天不能創造萬物，**故或改救自在天亦待他緣（從他）而創造萬物。此亦不然，因為「他緣」的存在亦須待「餘他緣」，如是陳陳相因，無有窮盡，與「無第一因」無有分別，**所以作第一因的自在天不應能創造萬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41：

    若云共能作者，則有二過──**自作及他作**──，故共亦不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10觀作者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41：

    見彼諸法皆從因緣生，而未見無因能生者。假使無因能生，則人可從虛空生而不必從人生。又若虛空能頓生物，則世間相錯亂交雜，不堪設想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按：「四種邪見」指「自作」、「他作」、「共作」、「無因作」四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0觀作者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9c26-210a2）：

    論主「答曰」下，品第三，申經以破於外。此中明二種空：

    一者、**空無四種邪見故名為空，此大小乘人同得此空。**

    「說苦從因緣生」下，**明因緣苦即畢竟空，唯大乘得此空，小乘人不得，正是申經意**。如《淨名》云「五受陰洞達空是苦義」※，即今文是矣。

    ※1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弟子品〉（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1a18-19）：

   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

    ※2〔後秦〕僧肇撰，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3〈3 弟子品〉（CBETA, T38, no. 1775, pp. 353b28-354c7）。

    肇曰：有漏「五」「陰」，愛染生死，名受陰也**。小乘以受陰起，則眾苦生為「苦義」； 大乘通達「受陰」內外常「空」，本自「無」「起」，誰生苦者？此真「苦義」 也。**

    ※3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 觀因緣品〉，p.219：

    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，才能成立苦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（1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3b11-c22）：

    **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**〔18〕

    **……**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何以故？**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。**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7〈3習相應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31, b7-8)：

    若諸法定實有，則無因緣；若從因緣和合生，**是法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即是空**！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按：李潤生的科判原本只用（一）、（二）或甲、乙、丙等標示；為了讓科判層次分明，改用天干地支及一二三等數字依階層排列，並加上「灰底」標示。以下同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按：太虛大師與李潤生之科判與吉藏大師不同，故標點符號有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勉：5.通「免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